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26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0,6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其中包括)向XC Group Limited歸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股份。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26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其中包括)向XC Group Limited歸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股份。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XC Group Limited	771,900,000 ⁽¹⁾	64.11%	802,500,000	65.00%
股份獎勵代名人 ⁽²⁾	80,000,000	6.64%	80,000,000	6.48%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20,000,000	1.66%	20,000,000	1.62%
其他公眾股東	332,100,000	27.58%	332,100,000	26.90%
合計	<u>1,204,000,000</u>	<u>100.00%</u>	<u>1,234,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XC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數目並不計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借股協議項下借貸的30,600,000股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博揚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2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售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香港，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